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04 號

聲 請 人 江季澤

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逾越期間提起抗告加以駁回，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